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运机转债”将于2026年9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运机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

3、除息日：2026年9月21日；

4、付息日：2026年9月21日；

5、“运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20%；

6、“运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凡在2026年9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9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9月21日；

8、下一年度利率：1.5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运机转债”），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运机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6年9月21日支付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运机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92

3、可转债发行量：73,000万元（73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73,000万元（73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3年10月20日

7、可转债存续起止日：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8、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运机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26年6月5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3495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运机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运机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运机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3、对于持有“运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运机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运机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13-8233659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RFID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二）注册日期：2014年6月21日

（三）注册资本：6,813.38万新加坡元

（四）注册地点：9 KALLANG PLACE,#07-01,SINGAPORE 339154

（五）主营业务：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有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七）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181.91	35,023.88
负债总额	9,876.84	9,986.29
净资产	26,305.06	25,037.5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280.02	4,838.37
利润总额	299.18	-721.62
净利润	279.02	-739.88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二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方式为新加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存入全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综合质押率不超100%，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全资子公司借款等需求，具体相关事项以新加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事项，是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法院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内容为申请人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决定书》，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26,751,224.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25,890.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1,794,813.47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法院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诗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诗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诗扬先生简历如下：

杜诗扬，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协鑫集团投资总监、领域影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COO、联合创始人，现任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具身智能计算实验室主任、清源智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CEO、创始人。

截至目前，杜诗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771,778,70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536,043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9,408,4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97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4,517,5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5,7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89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9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5,7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393,3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6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1,209,819,822	99.2137%	6,910,873	0.5667%	2,677,779	0.219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804,711	85.3370%	6,910,873	10.5682%	2,677,779	4.09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复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磷公司”）旗下白竹磷矿因发生一起一般冒顶事故停产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延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复产进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磷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及各项整改措施。近日，湖磷公司收到了保康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通报》（保安防减救办〔2026〕95号），同意湖磷公司自2026年9月11日复工复产，复工复产范围为白竹磷矿区I矿段北部块段磷矿北采区（以下简称“白竹磷矿北采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磷公司白竹磷矿北采区已复产。

此外，湖磷公司正全力推进白竹磷矿南采区各项整改工作，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要求，本着安全优先原则，湖磷公司从严落实隐患整改各项要求，相关工作周期较前期预计有所延长，公司及湖磷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南采区早日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白竹磷矿南采区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3、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5、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

7、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3人，代表股份987,815,1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312,727,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774%。

9、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0、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于英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7,119,457	99.9296%	634,700	0.0643%	61,000	0.00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50,408	97.4926%	634,700	2.2875%	61,000	0.21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江昱成；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5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45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6%。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37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3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33,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韩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04,757,622	97.7569%	3,116,700	1.4880%	1,581,600	0.7551%
其中：中小投资者	8,834,742	65.2828%	3,116,700	23.0303%	1,581,600	11.6870%

2、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04,755,322	97.7558%	3,118,700	1.4890%	1,581,900	0.7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8,832,442	65.2658%	3,118,700	23.0451%	1,581,900	11.6892%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78,132,434	92.4484%	5,687,100	6.7291%	695,100	0.8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	7,150,842	52.8399%	5,687,100	42.0238%	695,100	5.13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韩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申金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3月25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金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87,2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584.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申金冬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申金冬先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增持实施前，申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2.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3月25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申金冬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4日，申金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87,2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584.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申金冬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金冬	14,739,000	2.58	18,026,222	3.1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